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1-51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借款期限届满,鉴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实际,本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续签《授信协议》,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贷款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授信期间为12个月,具体期限起止时间及贷款利率以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董事副总经理蔡惠鹏先生签署授信项下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锦纶)提供三年期担保期限届满,根据华润锦纶实施技术改造后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会议同意本公司继续与华润锦纶签署《担保协议》,本公司在《担保协议》有效期内以保证形式为华润锦纶向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160,000,000),担保期限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担保的任何银行融资的期限(即相关银行融资合同规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清偿期限)不得超过《担保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届满之日。华润锦纶根据《担保协议》请求本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将相关银行融资的条款和条件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认可后,本公司与融资银行及或相关方另行签署担保协议,并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约定的内容承担担保责任。华润锦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银行和担保额度情况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4,0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4,0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3,0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会议授权董事副总经理蔡惠鹏先生签署担保项下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

三、会议决定于2012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1-52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

3.会议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议题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有资格登记并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12年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公司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该等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凡欲出席会议的符合上述第三项条件的本公司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请于2012年1月6日、1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6:00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于上述时间办理登记的,需将下列第2和第3项所要求的身份资格证明文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办理登记及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该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其公章)办理登记;如委托代理人办理登记并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以及该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其公章)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其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如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为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公司资本运营部

五、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

联系人:蔡惠鹏　杨春华

联系电话:(0825)2287303　2287329

传真:(0825)2283399　邮编:629000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预案或弃权。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请股东将表述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该法人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即可。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1-53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6,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26.71%;为其担保累计金额:16,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6,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控股子公司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锦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如下:

1、为华润锦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为华润锦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3、为华润锦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4、为华润锦纶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润锦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2%股权。该公司主营生产销售锦纶细旦民用长丝及其深加工产品。公司注册号:370600400017367;注册资本2,731.50万美元,法定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80号;法定代表人:向明。

截止2011年9月30日,总资产70,602万元,总负债25,3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96%。其中贷款总额405万元,净资产45,211万元。2011年1-9月实现净利润3,33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华润锦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具体额度尚需银行审批,担保协议将在实际发生时再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第一条　本公司作为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华润锦纶作为乙方的请求为其获取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

第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在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的本金总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160,000,000);甲方为乙方担保的任何银行融资的期限(即相关银行融资合同规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清偿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请求甲方提供担保时,应将相关银行贷款的条款和条件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应与贷款银行及或相关方另行签署担保协议,并根据担保协议约定的内容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在甲方根据本协议对乙方提供担保时,接受担保的一方应当按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甲方出具反担保书,或以其它甲方同意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第五条　甲方根据本协议为乙方提供担保时,应采用保证的形式。

第六条　乙方取得银行贷款后,应严格履行相关银行贷款协议的规定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改变用途。

第七条　乙方取得银行贷款后,如未经甲方的同意擅自续展还款期限,甲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有效期限为三年。该有效期限届满后,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包括就有效期内甲方提供的担保要求续展),需经甲方同意后续展本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华润锦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是根据华润锦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华润锦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公司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1-54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提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正在酝酿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该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尽职调查,以及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进一步咨询、论证,本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1-003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2月21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的部分条款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附件。

2、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和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西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授权总裁韩涛先生全权负责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并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3.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4.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1-004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2月21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帅新苗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的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和兴业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上述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西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授权总裁韩涛先生全权负责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并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2.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1-005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现将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4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400.00万元。根据《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960万张高等级电子工业用系列覆铜板、1,200万米半固化片项目",项目总投资6,000万美元,项目建设期为16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4,306.60万,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37,543.00万元,超募资金为36,763.60万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1912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金安国纪拟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银行 | 借款公司 | 借款金额 | 借款时间 | 到期时间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2011年9月14日 | 2012年9月13日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2011年5月12日 | 2012年5月11日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11年6月13日 | 2012年6月12日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 | 2011年7月13日 | 2012年7月12日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注 | 2011年8月31日 | 2012年8月30日 |

注:该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本次超募资金仅归还其中500万元贷款部分。

按照目前1年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借款,1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478.88万元。因此,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净额74,306.60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37,543.00万元,超募资金36,763.60万元。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同时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该使用超募资金的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金安国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金安国纪本次拟以7,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金安国纪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金安国纪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金安国纪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安国纪以7,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1年12月22日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项目简介 | 挂牌价格(万元) |
|---|---|---|---|---|---|
| G311BJ1004756 | 北京市信大德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5.42%股权 | 298.61 | 276.7 | 注册资本:281.4万元<br>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装饰设计;家居装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百货、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 | 184.1 |
| *G311BJ1004758 | 北京正勤畜禽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28.16%股权 | 1457.97 | 69.79 | 注册资本:71万元<br>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兽药。<br>一般经营项目:兽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 19.66 |
| G311BJ1004757 | 北京市制胜共济液化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 59.03 | 34.7 | 注册资本:30万元<br>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瓶装液化石油气。<br>一般经营项目:零售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 | 34.7 |
| G311BJ1004570-2 |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 / | / | 注册资本:4000万元<br>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 | 6000 |
| SW1112BJ00077 | 北京巴黎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实物资产 | \ | 19.11 | 北京巴黎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特别清算委员会将持有的北京巴黎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对外转让,包括机器设备,机动车及电子设备一批。 | 19.11 |
| SW1112BJ00076 | 空港工业园区60号地块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 \ | 5897.69 | 华西包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空港工业园区60号地块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 6500 |
| G311BJ1004755 |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94500万元债权 | 98074.28 | 3574.28 | 注册资本:1000万元<br>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 98102.065587 |
| G311BJ1004754 | 《出国与就业》杂志社整体产权 | 2.83 | 1.37 | 注册资本:30万元<br>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出版发行《出国与就业》半月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出国与就业》杂志发布广告。 | 50 |
| *G311BJ1004521-3 | 唐山今创四海特种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9.9%股权 | 2660.22 | 1039.03 | 注册资本:597.9万元<br>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制造等。 | 165.4136 |
| G311BJ1004751 | 北京天科创业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 | 10941.78 | 2456.55 | 注册资本:1000万元<br>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br>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245.66 |
| SW1112BJ00075 |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 | / | 741.81 |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欲将其持有的部分闲置资产对外转让。 | 667.63 |
| G311BJ1004753 | 天津中卫普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5%股权 | 40.24 | -34.96 | 注册资本:100万元<br>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化工(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兼零售;医用塑料回收、机械维修服务等。 | 0.0001 |
| *G311BJ1004752 | 陕西易康医药有限公司35%股权 | 3271.42 | 52.82 | 注册资本:200万元<br>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19日);消毒剂、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 | 35 |
| SW1112BJ00071 |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2×40MW)关停机组部分资产 | / | 1514.27 | 转让资产为: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有的#1、#2(2×40MW)关停机组部分资产 | 1515 |

**招商公告**

现有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一批铂金制品,现以金锭形式存在,铂金锭每块重量约5kg±0.1kg,共计30块,转让标的物总重约为150.8116kg,其品质符合GB/T1419-2004的有关要求。纯度达到99.95%,特此转让,招商截止日为2011年12月22日17时00分,详情请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

北京产权交易所网址:www.cbex.com.cn
如有意向者,请联系:
刘听　010-66295769
冉强　刘庆华4000011152　028-85987000-519、509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海亮A1配;代码:082203;配股价格:6.66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12月16日至2011年12月22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12月23日(T+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12月26日(T+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1年12月13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1年12月13日(T-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1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1年2月11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定了本次配股的比例和数量。

公司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5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向截止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5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股份全体股东配售,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20,030,000股。

3.发行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已公开承诺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6.66元/股,配股代码为"082203",配股简称为"海亮A1配"。

5.发行对象:截至2011年12月15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 交易日 | 日期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T-2日 | 2011年12月13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T-1日 | 2011年12月14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T日 | 2011年12月15日 | 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T+1日—T+5日 | 2011年12月16日至2011年12月22日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br>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 | 全天停牌 |
| T+6日 | 2011年12月23日 | 验资 | 全天停牌 |
| T+7日 | 2011年12月26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br>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正常交易 |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1年12月16日(T+1日)起至2011年12月22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203",配股价6.6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海亮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亚丽

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联系人:邵国勇

电话:0575-87069033、0575-87669333

传真:0575-8706903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保荐代表人:吴克卫、付竹

联系人:余丽琴

电话:020-87555888、010-59136619

传真:020-87555850、010-59136647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1-044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美利纸业

2.证券代码:000815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1年12月20日及2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22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1年12月22日上午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股权转让等行为。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资产置换公告》。本次资产置换内容为:本公司以拥有的部分流动资产86,844.95万元、固定资产14,108.58万元及负债66,600万元置换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勘查区煤炭采矿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4,347.75万元。梁水园煤矿生产煤炭为动力用煤及民用煤。本次资产置换最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煤炭开采、销售"。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自备电厂用煤。梁水园煤矿在将来正式开采后,在满足公司自用煤的情况下,若有富余将对外进行销售。

除此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资产置换事宜,特提示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尚不具有梁水园煤矿采矿权,本次资产置换协议中已经约定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3个月内将采矿权办理至本公司,如不能办理至本公司,则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将以等额现金偿还本公司置出资产价值,故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梁水园煤矿采矿权,达到开采条件尚需办理项目核准、环评、用地等手续,并在办理采矿权证以及取得从事煤炭开采销售业务的相关资质后方可进行开采销售,相关资质主要包括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经营资格证、矿长资格证、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上述证书,公司将积极和有关部门沟通,办理上述资质,但存在不能及时获得相关证书的风险。

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勘查区煤炭资源有关情况的说明,该采矿权出让底价评估值为1.3亿元。兴中实业取得该采矿权的后续投入总成本预计为1.6亿元。根据北京岳海鑫源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采矿权的评估值为3.4亿元。增值1.8亿元。

4.预计本次交易将于2012年完成,本次置出资产增值1,413.95万元将计入2012年度损益,同时梁水园煤矿2012年预计不能达产,本次资产置换对公司2011年及2012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2011年1-9月份亏损金额1.01亿,预计公司全年将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1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